

“等是閻浮梦里身”

——吴宓在 1919

王启元

婚姻的话题，似乎确实是吴宓在 1919 年才开始周密考虑的，他的日记从这年春天开始，频繁地出现其与好友们对婚姻、爱情的大讨论——起码从篇幅上是这样。所以吴宓似乎早就意识到，“天下无完全长久、圆满适意之事，亦无尽善之人”，婚姻当然如此。

今天回过头来看，依然不能轻易地判断 26 岁那年的吴宓，算不算幸运的那一位。某种意义上可以算，因为就在这年 10 月下旬，他决定了要与远在杭州的一位陈女士结婚。但是，以吴宓之后近六十载的生命历程来看，一直寻觅不辍的他，又应属于那群不幸者的一员，毕竟允婚不出两月，他便迅速反悔了，最终确实走向了离婚。不过这年，他也确实寻觅到了一位终生的挚友，聊慰学林平生，不知算不算福祸相依。跌宕起伏的 1919 年，对于吴宓的内心来说无疑太丰富辛苦，正如那年他看到的一句佛家语录：“学道之人，如牛负重车，行深泥中，只宜俯首前进。若徘徊四顾，则陷溺遽深，而不可拯拔”（《吴宓日记》1919 年 12 月 10 日 [下简称日期] 记汤用彤语）——“牛负重车、俯首前进”，可谓他本年的最佳写照了。

陕西泾阳人吴宓（1894—1978）字雨僧，现代著名学者、诗人，于西洋文学及比较文学领域的成就，早已为大家耳熟能详，而其大量存世日记、书信、诗歌、档案等材料，又使之成为一位被研究的对象，尤其他与整个民国、当代学界亲密而复杂的关系，及其个人纷繁饱满的情感世界，皆为吴宓异于常人之处；而他所历千头万绪的因缘，起点似乎都指向同一年：1919。

不存在的“自由婚姻”

1910 年，17 岁的吴宓考上清华大学前身“游美肄业馆”，次年辛亥革命爆发，吴宓与同学朱斌魁（Jennings Pinkwei Chu, 1895—1963）、陈烈勋等南下上海，短暂就读于圣约翰大学，后民国元年（1912）4 月清华复校，吴宓迅疾北返清华园，于 1916 年 6 月毕业于清华留美预备学校高等科（丙辰级）。不过，因为体育不及格，他当年不能留美，遂被校长周诒春安排留校，聘为校办（学校文案处）编

译员。在之后大约一年的时间里，吴宓除了锻炼身体之外，最重要的工作业绩就是编了一期《游美回国同学录》。一年的工作出色完成，吴宓随丁巳级一起留美（1917），至于当年体育不及格的事，就一笔勾销了。吴宓留美的第一站为弗吉尼亚大学预科，一年后的 1918 年秋，入学哈佛大学本科；就是在那里，吴宓正式开启了人生第一段光辉岁月。

1919 年 6 月的最后一天，下午预定召开留美学生刊物《乾报》的内容组织，这天上午，他的清华兼留美学友陈烈勋出现，所为却不是办报，而别是一重因缘。陈烈勋要为吴宓介绍相亲，女主人公是他姐姐陈心一。当然，这事吴宓早就了然，去年 9 月吴刚到哈佛那会，陈烈勋便提出要为二人牵线，一条理由是他这位姐姐“素慕宓之文章”，又“为不与世俗浮沉之人”，半年之后他寄来姐姐的照片，吴宓迅疾寄给嗣父（吴宓呼之“吾父仲旗公”，名建常，吴宓四岁过继此房，生平亦最为服膺这位嗣父），家中亦不置可否，此时又遭逢仲旗公姨太太（吴宓唤之“嗣母”）亡故，相亲的事儿就耽搁下来。他的老朋友陈烈勋似乎很懂吴宓性格，之后写信来劝其“力求从缓”、“勿为藕断”。自知拿不定主意的吴宓，还在寒假或春假里与“哈佛三杰”的另两位、日后的学术大师陈寅恪与汤用彤商量此事，想必他心中已泛起涟漪。那二位的意见也不可谓不鼓

舞：“二君皆谓当从事进行，调查实况，万不宜搁置。”（6 月 30 日）所以陈烈勋在 6 月底的出现，着实振奋了吴宓的心绪，那晚吴宓带他去了自己常去的波士顿醉香楼吃饭，饭桌上一定还谈论了不少陈姐姐的信息，并同时将彼信息继续禀报父亲，那晚吃饭到十点半，想来聊得很深入。

吴宓为什么这么在乎嗣父仲旗公的相亲意见，那与早年曾遭到嗣父的干预有关；甚至，吴宓日后刻入身心的“婚姻不能自由”念头的出现，也与之有关。早在 1912 年清华复校、吴宓自上海即将返回北京前一夜，生父继妻雷氏，跟吴宓说已经为他相中了陈贞文五表妹，做他未来的媳妇。虽然清华读书不允许结婚，且五妹仍尚少，但等吴宓留学归来，则正好成婚。尽管吴宓也疑心为什么在上海住了大半年，继母都没提过这事，在自己要离开了才告诉他，但五妹他是喜欢的，所以一口答应。到了北京见到仲旗公时，吴宓心想老爸应该会答应自己，还挑了八月十五的好日子开口，结果被老爸一口拒绝，理由很简单，祖母不甚喜欢这位来自雷家的媳妇，所以“厌恶一切与雷家有关系之人”。被最尊重的父亲一顿冰水通头，吴宓心情不快，写了一首诗《中秋稟父即成一首》：“月府姬娥虚弄影，汀洲芳草梦怀人。”他后来慨叹，自己日后婚姻的不幸（1、“与陈心一之结婚”；2、“为人填债”而爱毛彦文之两大错



▲《吴宓日记》（三联书店，1998）



► 1919 年
吴宓于波士顿

误”）其实就肇始于这次坎坷（见《吴宓自编年谱》1914 年）。

吴宓生性敏感且好听询于人，所以他绝对不会只听父亲一人的意见。就在陈烈勋向他介绍姐姐心一的时候，他继续转托自己另一位老朋友朱斌魁，请他的未婚妻毛彦文出马，代自己先期了解下这位陈女士。9 月 20 日收到毛女士的“调查报告”后，得知陈女士未有国色天香，吴宓又一次忐忑不安，日记里长篇大论一番自己好德不好色，仍不能让他平复，只能“拟俟毛女士调查详报到后，如治乱麻，一刀斩断。”三周之后，他父亲来信表示答应这门婚事，“命即允诺”（10 月 11 日云“昨接爹谕”）。而那封详细报告的长信，出现在 10 月 18 日，报告中说，陈心一女士拥有一切女生所必须的优点，唯一的缺点是吴宓不曾亲见；毛彦文还说：“盖各人之眼光不同，断断不可以他人之言为是也”。今天看来这封信量极少的“报告”，仅仅折磨了他一天，吴宓便投降了——19 日，吴宓对此婚约“决即允诺”。下决定时他不忘找了两个支持，陈寅恪和汤用彤都觉得“宜即如此办理”；不过在晚年的《吴宓自编年谱》里记载，汤氏为“始终赞成”且极力促成者，陈氏则“不多谈及，并不探问”。1919 年，初婚的吴宓（其实也不算真正意义上的婚姻），终于放任了自己“主观的冲动”与“内心强烈的欲望”（subjective drive, inner urge, 朱斌魁致其信中语）。不过很快，到了次年的正月他便反悔了，那已是后话了。

婚姻的话题，似乎确实是吴宓在 1919 年才开始周密考虑的，他的日记从这年春天开始，频繁地出现其与好友们对婚姻、爱情的大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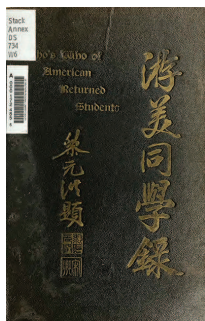
论——起码从篇幅上是这样。所以吴宓似乎早就意识到，“天下无完全长久、圆满适意之事，亦无尽善之人”，婚姻当然如此。民国时以“自由婚姻”为时尚，大约确实是从西洋引进中国的。但留洋的学生们亲到西洋后发现，国外的婚恋并非如此，陈寅恪为吴宓举了很多外国人婚姻不及吾国自由的例子；他还在日记里引梅光迪的话：凡是满口“自由婚姻”都是流氓阿飞得了便宜，而“正人君子，必皆无成”（3 月 26 日）。日后的吴宓，更是用自己的亲身经历，印证了自己这天日记里所写的：盖天下本无“自由婚姻”之一物，而吾国竟以此为风气，宜其流弊若此也！

吴宓虽然勉强与陈心一女士结婚，并在后来的日子里生下三位女儿，但他们的婚姻没有维持很久。抗战前后浪迹西南的吴宓还有过多段感情纠葛，但一生萦绕他心头的女人，就是为他详询陈心一女士、老友朱斌魁的第一任夫人毛彦文（1898—1999，浙江江山人），这也成为近现代文坛人尽皆知的一大八卦。就在允婚后的 1919 年 10 月 20 日，尚未疯狂爱上毛女士的吴宓，已在日记里写道，毛的报告极其详细，他看后做出决定完全自己负责，日后出现任何问题、“绝不丝毫归咎于调查者”——那次婚姻很快失败，而吴宓竟然不小心一语成谶，用另一种方式“归咎于调查者”：一生对毛女士追求不懈，使她不堪其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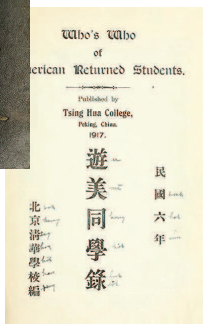
与“陈君”在一起的日子

尽管情感世界颇为波折，但这年的吴宓，依然找了一位情谊延续终生的好友 soul mate。

日后陈寅恪的盛名，显然不是哈佛成就的；据说陈氏对那里唯少的好感，就是去波士顿泰勒街的醉香楼吃龙虾（参周



《游美同学录》(1917)封面及扉页



毛彦文与她的回忆录《往事》

